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宇、张力、程远芸、张瑞回避表决。

《龙大肉食：关于暂时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25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